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我们今天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想告知各位成员，原定于今天，即11月26日，对议程项目50“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审议将延期举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此外，我还想告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12月5日星期三下午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审议一个对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议题，即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在该题名下，为了给这一重要机构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已持续努力了16年以上。现在，我们有必要问一下自己，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什么？我们如何才能提高大会的权威和效率？我们的领导人都呼吁建设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我们不能把这项活动叫做“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么？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我们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成果文件也承认我们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

作用。我们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努力践行这项任务。为了促进更有效的多边主义，找到各种全球性问题的全球解决办法，增进大会的权威和国际社会的理解是我们所有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两个月前，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我建议大会应该更多地对话，而不是各讲各的；更注重实质性结果；更吸引人、更具洞察力；并通过加强合作和相互尊重，例证这一点。我要感谢各会员国通过你们的积极贡献和提案执行了这些建议。

各会员国是我们取得成功的驱动力，我鼓励各成员采取主动。首先，大会正是通过系统地应对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和取得各种成果，来使自身更加强大、更有效、更与全球大众的生活息息相关。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份关于社会公正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已超过80个。另外，我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入选安全理事会时采用的合作方式。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像在任务审查工作中所做的那样，继续以这种方式，热心地携手合作，这样，我们能在气候变化、千年发展目标、安全理事会和管理改革等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这意味着，例如在全系统一致性上，试点国在国家一级取得实际成功，应该对纽约大会的意见产生影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响，而不是相反。为了让各会员国有机会展示我们恢复了对各种优先问题的领导地位，除其他外，我将于12月举行反恐问题辩论，于2008年2月举行气候变化问题辩论，并于4月举行管理改革问题辩论。

如《宪章》规定的那样，大会与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具有互补性，而不是相互竞争。我们必须继续以公开、透明和合作的方式发展这种关系，加强本组织并更好地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关于这一点，我会就各种实质性问题，与秘书长保持经常联系并支持他向大会通报最近事态发展的要求。我非常感谢秘书长的支持与合作。

我还定期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会晤，以加强合作并传播最佳做法。此外，我促进大会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互动，并特别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我们与各国议会的合作。

我们必须继续与这些机构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重要阶层开展外联活动。我们的信息必须是持续、有说服力的，并且与日常生活相关。我们必须防止给人一种机构自省的感觉。

主席及他或她的办公室的成效会对大会工作的质量和安排具有重大影响。这不仅取决于他或她的政治和外交技能，也取决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支持与合作。

同《宪章》所设想的主席作用一样，包括她或他办公室在内的主席预算经费应完全来自经常预算，而非从当前的临时安排中划拨。此外，应当依照主席不断增加的职责，为主席办公室适当配备工作人员，并恰当地安排其在联合国总部的地位。这样做有助于确保每个当选主席——无论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国家多大多小——都有平等的机会努力取得各种成果。一项完全由联合国出资的预算将增强主席的独立性，并提高透明度和对各会员国的责任。

在大会第61/292号决议中，各会员国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评价和评估

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以何种方式特别是在过去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增进大会的作用、权威、成效和效率，并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我认为，工作组把重点放在确保充分执行各项现有决议上至关重要。此外，工作组还可以考虑采取一些其他的切实措施来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如最后酌定为大会建立最佳做法储存库事宜，和定期把大会各项最新决定纳入《议事规则》，不断加以更新。

工作组不久将开始审议这些及其他问题。今天，我高兴地宣布，波兰常驻代表托夫皮克大使阁下和葡萄牙常驻代表洛伊萨加大使阁下已同意担任工作组的两主席。我想请所有会员国全力配合和支持两主席，并请各国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提案和切实的建议。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愿感谢主席先生召开本次会议并为全体成员提供了机会来讨论，如何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工作。

在此之前，我们还要对大会前任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于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为振兴大会而做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感谢她举行专题辩论，探讨与各成员密切相关的问题。

我们还非常感谢联合调解人圣马力诺大使达尼埃莱·博迪尼和塞内加尔大使保罗·巴吉努力工作和广泛协商，从而吸引欧洲联盟（欧盟）积极参与。

欧盟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大会若干相关决议通过的措施，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我们认为，在现阶段，各项实际努力对确保仔细检查大会的业绩至关重要。

欧盟坚信，大会首先是在审议各族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真正关切的各种问题时振兴自己。参与有意义的倡议、不辜负各族人民的期望、使大会的工作更具相关性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此外，每一个会员国都有责任在其日常事务中把经所有成员商定并且被认为是对振兴本机构有助益和必要的事付诸实施。我们忆及，振兴大会的工作是一个已持续数年的进程而且过去已经通过了无数决议。正如本次大会通过第 61/292 号决议时所承认的那样，我们应当把当时商定的事付诸实施。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那份决议所预见的那样，执行将是本届会议即将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核心所在。交给该特设工作组的任务特别包括“评价和评估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92 号决议，第 2 段）。

那些决议并未充分反映欧盟关于振兴大会的所有重要意见和立场。在许多场合，我们都想要看到大会通过更好反映我们立场的更为大胆、更有雄心的决定。

不过，我们认为，促进执行和合并现有的决议和决定将会产生实实在在的附加值，并对大会以及整个联合国开展如何工作产生重大的影响。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很可能会得出以下结论：我们认识到，大会执行工作的方式和主要联合国机构相互作用的方式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这些可以通过有效执行现有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加以解决。为此，如第 61/292 号决议第 1 段设想的那样，我们期待秘书长及时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便能以此为有价值基础，在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根据明确信息开展着眼于行动的讨论。

我们期待在您的全面领导下，与您指定的人合作，开展本届会议的各项工作的。

欧盟承诺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活动，以促使我们为进一步振兴大会而做的各种集体努力取得成功。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我要表达不结盟运动对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联合调解人塞内加尔的巴吉大使和圣马力诺的博迪尼大使所做的艰苦工作表示赞赏。

在通过第 61/292 号决议时，大会决定于本届会议期间评估大会之前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得到执行的程度。

本次辩论一开始，不结盟运动就想要回顾其对该问题所持原则和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不结盟运动重申，振兴大会工作必须以民主、透明和问责等原则为指导，必须通过协商来实现。这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仍旧是要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地位。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改进大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朝更有实质意义的改进迈出的第一步，全都是为了恢复和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依照《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不结盟运动表示，它愿意继续支持正在作出各种努力，以加强大会的核心作用和权威，它还将继续反对任何企图背离该目标的改革提案。此外，它还会坚持反对任何方法，力图或可能会致使破坏或缩小大会各项成果、削弱其当前作用和职能，或是令人质疑其相关性和可信度。

不结盟运动表示，它感到担忧的是，前几轮磋商中，一再有人提出旨在破坏大会核心作用及其权威的提案，包括与大会管理和预算问题职权有关的提案。不结盟运动希望，今后提出各种旨在进一步振兴大会工作的提案时，一定要摒弃任何这种挑战。

至于评论先前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特别是里程碑式的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不结盟运动深感

失望的是，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到现在，并未按大会在第 61/292 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继续执行第 59/313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要求向全体成员提供报告，从而使得即将举行的磋商参与者无法获得他们期待大会本次辩论产生的必要政治指导。然而，不结盟运动希望在现阶段，就一些方面的事务做出下列评论。

不结盟运动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职权，处理一些明显属于这些机构职能和权力范畴的问题。最近的情况又是这样：安全理事会举办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专题辩论（见 S/PV. 5663），这不仅违背了《宪章》的规定，也背离了各会员国达成的协议，即，加强各主要机关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增进其工作方案的互补性。

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有必要充分尊重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根据《宪章》，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主席建议召开一次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讨论，也欢迎大会召开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非正式会议。我们期盼能在这些活动中做出实质性贡献。此外，不结盟运动仍然非常关切安全理事会在其管辖范围之外的一些领域，树规范、下定义的活动。

不结盟运动感到满意的是，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及其后续阶段发挥了核心作用；这有利于大会重树其权威。此外，不结盟运动满意的地方还包括在执行以前各项决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即将卸任和到任的大会主席间及主要委员会主席团一级的各种过渡安排有所改善；大会主席办公室得到加强及其媒体曝光度有所增加；主要委员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做出了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改进辩论的互动性做出了贡献；以及在其他许多领域。

不过，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仍然深信，要想真正振兴大会的工作，就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下面这个主要问题：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力度不够以及出现这种情况的潜在原因，即，没有为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在这方面，令不结盟运动感到鼓舞的是，各会员国已能就如何恢复关于任务审查的讨论达成共识，以期合理地重新分配被释放的资源。不结盟运动希望能本着这种精神，解决为执行大会各项决定提供充足资源的问题。

最后，如第 61/292 号决议要求的那样，不结盟运动期待召集振兴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表示愿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对以前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详细、公正的评估，如有必要，努力争取通过一项旨在取得进一步改善的新决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祝贺波兰和巴拉圭常驻代表被任命为第六十二届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主席。我非常感谢他们愿意承担这项繁重的任务。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团很高兴能参加本次就关于大会工作振兴的议程项目 121 的辩论。马来西亚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

我要回顾一下《千年宣言》第 30 段，在该段中，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决心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能有效发挥这一作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了这一要求，他们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的作用。他们还呼吁加强大会与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确保彼此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在需要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专题上更好地协调。

自 1991 年以来，我们一直在讨论大会的振兴问题，过去几年里，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重要的是，该进程持续下去，因为它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由于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我们必须专心致力于就振兴大会的措施达成共识，以便大会能根据《宪章》履行其任务。我们必须发扬光大先前各届会议所做的工作；执行其所做

的决议是成功的关键。主席先生，我们寄希望于您对该进程的领导。

在这方面，我们和不结盟运动一样，关切没有状况报告的问题。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要求提交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情况报告。最近，第 61/292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状况报告将为我们的讨论提供重要协助，因为它有助于我们评估已经执行了哪些内容以及该如何向前迈进。如果没有这份报告，我们将无法采取有效振兴大会的步骤和措施。我们呼吁发布状况报告，以使各会员国能够研究该报告并为刚刚建立的特设工作组做准备。

主席先生，我们想听你谈谈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计划的建议。重要的是，关于该项目的讨论应该象关于其它项目的讨论那样，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

任何改革进程都应该导致加强大会的核心作用，并恢复和加强其包括《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职能。这意味着必需加强大会与其它机构的关系和协调。以前一些决议已充分谈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强调，需要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在《宪章》赋予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内的平衡。

努力使大会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不应该局限于有关其工作方法的程序性措施。如第 55/285 号决议规定的那样，改进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向进一步从实质上改进和振兴大会迈出的一步。

如果大会要保持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它就必须知晓当前的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对付它们。我们欢迎举行专题辩论、小组讨论和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倡议，以期产生具体、务实和注重行动的成果。我们欢迎在本届会议上确定这些专题。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你于 9 月组织了关于气候变化的高级别活动并把继续审议关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作为大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强调，在启动特设工作组内会员国间就关于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磋商进程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建设性地与你合作。

曼苏尔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如此主持这次对各会员国特别重要的辩论。我还愿祝贺塞内加尔代表和圣马力诺代表作为协调人，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做出大量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今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愿发表以下补充意见。

关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问题，我们今年再次继续讨论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我们必须再次强调，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进程，应该由全体会员国以决心、认真和执着的精神开展。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大会具有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特别应该包括把对本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明显问题纳入其议程中。这还包括举行主要的专题辩论，以便各会员国能就重大实质性和当前问题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上届会议举行的高质量专题辩论。主席先生，我们相信这一做法将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延续下去。

此外，我们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还要求我们承认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事实上，虽然人们一般认为，《宪章》第二十四条授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主要责任，但这一责任不是排他的。因此，大会应该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和具有历史重要性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更多地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应该深入审议大会和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应该在全体会议上和一个基于合作、维

持平衡和尊重《宪章》赋予各机构职能的办法框架内开展此类审议。

本着这种精神，虽然我们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之间的合作，但我们认为，两个机构之间进行更多协调，尤其是在选择专题辩论主题方面进行更多协调，将是有助益的；这个选择必须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到承认的以前和新的任务授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必须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问题仍然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事实上，尽管会员国一再呼吁，但安理会继续提交本质上是陈述事实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还应该能向大会提交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关于专门议题的分析性报告。

另一方面，我想重提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必须指出的是，会员国尊重大会通过的决议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大会的权威。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这方面提出的不同想法，其目的是要查明阻碍执行决议的因素。

我们要谈的第二点同改进大会工作方法有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已执行了许多同改进大会工作办法相关的措施，尤其是各主要委员会近年来使用互动性辩论、圆桌会议和问答会议。这些做法使各主要委员会的辩论和决策进程更加充实。但是，这些努力仍未达到会员国的期望。

同样，我国代表团承认，秘书长在其于 2006 年 10 月公布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报告(A/61/483)中提出的建议具有价值，建议呼吁各会员国草拟更简明、更有针对性和更具体的决议和决定，并限制其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的时间。然而，我们认为，这不应影响会员国在发言和提交决议草案方面的主权。

在另一层面上，我们认为，应该重新审议在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期间提出的、尚未对其做出决定的几项措施。特别是应该审议旨在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在每次届会的两个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并协调各委员会最佳做法的建议。大家应该记得，各委员会的做法各不相同。

我谈的第三点涉及大会在遴选秘书长方面发挥的作用问题。过去两年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就遴选秘书长的问题进行了辩论，但没有就具体措施做出决定。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该一起审议，应该如何从成员国通过大会更多地参与遴选秘书长方面理解《宪章》第九十七条。在这方面，最好在下次选举前应该这样做。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支持大会于 8 月通过的任务授权，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成立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特设工作组，以便“评价和评估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以何种方式，特别是在过去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增进联合国的作用、权威、成效和效率，并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61/292 号决议第 2 段)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你刚才宣布成立工作组一事感到非常高兴，并且我们向两主席、波兰大使和乌拉圭大使表示祝贺，向他们保证突尼斯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们希望，在这个工作组中，会员国将审视能够恢复大会在联合国系统中核心地位的想法和创新办法。现在该是认真和决心致力于走这条道路的时候了。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我只是想就本项目补充几点意见。

古巴谨表示，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交关于大会振兴情况的报告，这使会员国难以深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再次要求秘书处尽快发表这样一份报告，以利于开展这一重要问题必需有的高质量辩论。

振兴大会是联合国真正改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如果大会不能充分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权力，我们就不可能谈什么采取更加民主和有效行动的组织。正如《宪章》和《千年宣言》所承认的那样，该进程应当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作用。

重要的是，在这一进程结束时，大会增强其独立和全面辩论机构的特性，任凭其会员国讨论它们关心的问题而不受限制或制约。

我们强调，必需根据《宪章》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达成充分的平衡，而且本组织会员国必需停止作出把大会议程项目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企图。

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和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大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并且它必须停止插手显然属于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它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无视《宪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大会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的首要责任，僭越权力，拟定条例和定义。

为了避免那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造先例的不合规定之处，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进行定期辩论，彼此协调他们各自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以便不断使它们更加一致和具有互补性。这样做的方式应当是相辅相成的，相互尊重各个机构的任务授权，避免重复劳动和避免干预交付给每个机构的职责。

必须消除未能执行众多大会决议的现象。决议是规范的重要部分，但是，由于拥有政治、军事或经济实力的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这些决议未获遵守而成为一纸空文。于是，有关联合国改革和大会的振兴工作本身的无数决议看来也自然未获执行，例如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的执行程度有限。

古巴重申，大会的振兴绝不能仅仅是受少数强大和富裕国家的利益和怪念奇想左右的官僚进程。这些国家试图强加于人的单边主义，只是在有利可图时才利用多边主义。与此同时，我们进一步希望，这样一个进程的结果将增进秘书处同大会之间的交往，以便秘书处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会员国决定的任务授权。

我要在发言的最后重申，在振兴大会的复杂但却是必要的进程中，古巴代表团完全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可以说是肯定无疑的。

马尔霍特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参加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辩论，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阐明的不结盟运动立场。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它的振兴将恢复《宪章》赋予它的首要地位。必须确保大会着手处理占压倒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所面临的发展问题。经过振兴的大会也必须制订全球议程，特别是关于经济和财政问题的议程。

过去几年中，会员国商定了大会工作和议程的合理化和精简的某些措施，以及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某些措施。这些努力谋求更加突出其工作重点。这些努力也导致处理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需求，包括在过渡时期。为了减轻向大会提交文件的沉重负担而作出的努力，减少了这类文件的数量。这种程序性变化是一个有益的开端。

但是，不能光靠更好地协调或精简程序来振兴大会。振兴的关键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实质性措施上，为的是按照《宪章》的原始设想恢复和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如果因安全理事会蚕食大会议程而损害它的作用、职权和权威，就根本无法振兴大会。必须维持和尊重《宪章》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安全理事会在传统上属于大会权限的问题上有僭权的做法，特别令人感到关切，例如国际法的标准制订和编撰进程。安全理事会经常就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的问题举行专题辩论，也令人关切。

第 60/286 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除了增加其年度报告的分析性内容，还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在安理会考虑进一步如何提高它提交大会的报告质量时，履行这项规定也是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提防，过于热切的态度可能导致大会反过来插手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核心职权领域。

同样重要的是执行大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条款。可能忆及的是，第 60/286 号决议试图振新的一个实质性领域就是大会在选举秘书长过程中的作

用。该决议力求制定一个更具包容性和透明度的秘书长任命程序，并符合《宪章》第九十七条。此外，第59/313号决议要求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提议就大会议程项目上目前的问题进行交互式辩论。建立一个程序来理清会员国在决定这些专题辩论主题时发表的见解，这将有助于确定会员当前感兴趣的问题，并避免在联合国其他地方重复讨论。

在一个动态和变化的世界中，重要的是侧重于大会振兴更有实质性的方面，并持续这么做。在这方面，我们盼望按照第61/292号决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通过实施以前的决议并审议创造性的新提议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有效性和效率。

最后，我们谨向巴拉圭和波兰常驻代表表示祝贺，并预祝他们在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主席的重要工作中取得成功。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正在辩论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这个项目的重要性来自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的性质。大会是这个组织的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也是最民主的机构，不仅因为它包括所有的会员国，也因为它有责任监督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权威和义务的平衡，跟踪它们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必要措施来完成这些任务。

带着这些考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的可信度及其履行职责能力的提高越来越与大会行使其机构职责的能力联系在一起。尽管有大会在前些年通过的决议（它们只包括振兴大会作用所必需采取的部分重要步骤），但在这方面仍然需要许多重要的改革。这样的改革正在变得越来越具争议性，并需要会员国真诚的政治意愿来提高国际层面的良好治理。

埃及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一些要点。

首先，振兴大会的作用应该基于监督有效实施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同时继续谈判旨在进一步提高大会有效性的额外步骤。如果我们将行动限于使大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议程和任务合理化和限于向它们提交的报告，这些努力将不会成功。相反，振兴大会应该通过一个清楚的计划。这项计划从明确这些决议和它们规定的具体任务入手，而结果则是以它们得到完全和有效的执行而告终。

第二，尽管本组织成功地选举了第八任秘书长而且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了秘书长，但是对大会职责和权威相对于安理会作用的讨论则突出表明，我们必须继续寻找各种方式方法来增加大会在这个进程中的作用。这应该按照《宪章》条款以及第51/241号和第60/286号决议来完成。应该建立一个透明的机制，使大会可以评估该职位的候选人并将他们的名字提交安理会审议。它也应该监督安理会向大会的推荐所遵循的标准，一方面不歧视安理会在推荐过程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也不歧视大会在核准推荐并任命推荐的候选人或向安理会建议替代候选人方面享有权威。

第三，重要的是，依照《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十四和三十五条，提高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领域的主要作用。这个作用应该不限于资助联合国在冲突或战争局势中的特派团，而是大会应该发挥真正和具体的预防作用，并促进旨在实现解决当前争端的努力。

第四，务必尊重《宪章》规定的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作用和职能的差别。我们也必须加强大会的职权，以监督安全理事会在使联合国全体会员的利益优于其会员的国家利益方面如何履行其主要责任。

第五，凡是遇有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不一致而未能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从而消极影响解决这些冲突的可能性并导致这些冲突延长和人民痛苦的情况，我们必须提高大会处理这些情况的能力。这使我们更加相信，扩大安理会成员是必要的，以便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它们要享有同当前成

员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这将在安理会实现国际强国之间十分需要的平衡。

在表达对这个局面重要性的关切时，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哈瓦那首脑会议上，要求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常驻代表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以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而安理会却由于滥用否决权未能处理时、特别是在发生种族灭绝、反人类罪、战争罪和停止交战方敌对状态时，恢复大会权威，以采取必要行动有效处理这些情况。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将尽快起草这份决议。

第六，在同样的背景下，我们必须提高大会的能力，以维护规定会员国向本组织预算缴纳摊款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支付能力，并确保“一国一票”原则体现的公平与平等继续指导我们的决策。这意味着需要恢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平衡并建设信任，以实施大会决议确立的任务并确保在这方面必要的财政资源。

为了实现所有会员对振兴大会作用和权威的期望，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研究会员国为寻求制定一个框架来实施以前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而提出的提议。同时，他们应该讨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确保执行后续行动的手段，包括通过一个全面机制确保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承诺，如果必要，甚至通过修改《宪章》实现这些目标。此外，他们必须同时做出真诚的努力，审查各项任务，避免重复和冗余减轻大会的负担。这将增强大会决议的强制性并减少冗余，最终起到振兴大会的作用。这也是一种更加综合的方式来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

加利亚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全球化的各项挑战甚至要求在国际领域中进行治理。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的是，自 1991 年以来，各会员国决定在联合国内采取行动，以消除冷战两极局面造成的威胁和瘫痪状况。自 1991 年以来，我们经历了这一努力的不同阶段。今天，各国的分化程度增大，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全球化。有代表在此的各国其力量也有局限。

联合国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是人们在谈论国际议程及其优先事项时普遍提及更的。我们各国都有责任用高效、透明、有远见和战略性的方式为本组织提供指导，以协助解决和平与安全、发展与环境、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权利、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它的任务、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协调一致问题。这是 192 个国家的代表团面临的艰巨任务。

我们承认大会主席的领导才能。他们应为每届会议的辩论提供指导，并提出简短的优先事项议程。但归根结底，正是我们各有关会员国必须自主这一进程。如果没有政治意愿进行合作来实现各方关心的领域的目标并以此建设性地促进大会通过重要决定，大会就不可能振兴。

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如何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如何增强创造性并在发展筹资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团结性；如何推动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执行；以及如何继续推行联合国的改革。在本组织努力维持其政治重要性和附加值方面，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具有实质性的核心问题。

近年来，我们看到大会与其他机关相竞争并且感受到它们增加活动和职能所带来的威胁。有时候，我们要设身处地考虑我们的合作伙伴，以确保大会推动新的辩论，例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专题辩论，并确保大会对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乃至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加合作的方式。

我们必须注意工作方法。提高大会的实效可能意味着要限制辩论的时间及组建更好的专门机构体系向大会负责。如果由于我们的工作方法和做法不对头使辩论索然无味而不愿听下去，有些人认为那是独白，那么我们就得问问自己了。如果我们不能够组织互动性更强的会议，我们也得问问自己了。

仅仅在有关代表团之间，或者通过涉及有限特设小组的协商体系，谈判某些决议，哪怕是必需的，是否使我们不那么透明了呢？除了决议外，我们是否不应该有其他文件转递我们的决定或者反映我们辩论

的舆论呢？最近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 11 项决议有多少作为大会规则的附件以方便参考使用呢？我们如何建立一个审查任务授权的常设程序，以避免给人留下一种印象，认为我们是不及时落实其决定的机构？

简而言之，这些想法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出的部分想法。我们得继续强调我们必须更好地组织我们的工作。这是我们成立这个工作组的效用。关于这个工作组及其任务授权，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三大方面开展工作：首先，确定我们工作轻重缓急的战略功能；其次，制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最后，提出想法并作出评估如何使我们的工作方法更有系统性，如何加以传播和如何加以改进。

秘鲁知道，对联合国的期望总是高于可能性。如果我们要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我们必须让我们的政治意愿发挥作用，并更好地组织自己。

最后，我们欢迎任命巴拉圭和波兰代表推动工作组的工作。祝愿他们两位一切顺利。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议程项目 121 所作的发言。我们为参加这次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辩论感到高兴，这是联合国改革的根本方面之一。

主席先生，我赞赏你杰出的前任，如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等人作出的承诺。你同他们一样，也显示出与会员国共同加强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审议机构的意愿。在这一进程中，你可以指望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全力协助，它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你。你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出重新拟订这一进程的题目，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一举措。

与其他任何机构或组织一样，衡量大会有没有活力的尺度是对照其目标及履行使命的手段，看它是否取得了成果。因此，振兴问题本身就是质疑大会行动方法有无实效、其授权的行动有无效率及其工作方法是否有相关性。因此，促使我们走到一起的做法是促

请所有会员国进行自省，而不要自满，以便查明大会的弱点和失误，确定每个行为者分担的责任，进而确定适当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塞内加尔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按照 2007 年 8 月第 61/29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延迟发布。

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决议的情况是显示我们工作有无成效的主要晴雨表。在这一领域，如果我们想要防止大会成为我们一些同事讥讽地界定为“通过的决议无人理睬的机构”，至关重要，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这一界定尽管有点夸张，但足以对我们的行动方法产生教益，因为让我们与提出这一说法的人一道承认，决议——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执行的比例仍然低得荒唐可笑。

此外，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和第 60/286 号——其中三项涉及振兴大会——的情况也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对大会的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的类似情况涉及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值得我们特别注意，以期可能建立一个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制。

然而，除了寻找具体解决办法来执行我们辩论的结果外，我们还需要更深入地思考我们是否有可能本着建设性精神精简决议和大会议程，而同时尊重所有会员国依照议事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在此框架内，大会主席团——其作用应该加强——可以经与会员国协商后，在拟订议程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使议程适应时代多挑战。

为了引人注目和胜任自己的职责，大会应该更经常地审议动员国际舆论的主题，以便它能够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或向会员国提出行动建议，或者至少表示自己的意见。加强某些积极举措，特别是与秘书长举行专题辩论和情况通报会，也是可取的，因为这些举措有助于振兴大会。虽然秘书处

这方面应该作出努力，但只有通过上述方法，大会才会有更高的可见度，才会有媒体更我的报道。

此外，一个积极而富有生气的大会充分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作用，可以有助于为本组织各主要机关之间更平衡和更有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样，我们应该考虑改善我们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大会会议不会像现在常见的那样，在一半座位空着的会议室里举行。

在这方面，大会主席应该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根据议事规则的授权，建议各代表团发言的时限，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各在合理的时间内阐明自己的观点。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我荣幸地与我的同事和朋友、圣马力诺常驻代表达尼埃莱·博迪尼大使一道，被大会主席选来主持与会员国就振兴大会问题进行的协商。在与会员国常驻代表举行 80 多次会议、6 次互动式辩论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之后，我们写出了一篇报告。我认为，这篇报告可以成为我们现在和将来就大会这个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审议机构开展审议工作的良好基础。

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尽快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而使我们能够从在座各位所代表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明确利益出发，进行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讨论。我们的同事、波兰和巴拉圭常驻代表被大会本届会议主席任命为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转达我们的热切希望，愿他们在履行其崇高使命时获得圆满成功。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表示，乌拉圭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共同调解人、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所作出的出色努力。我们要祝贺巴拉圭和波兰两国的常驻代表，他们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领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大会要发挥中心作用。然而，近些年有一种明显的感觉：大会的声望在下降。经分析，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包

括议程项目过多且过时，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有时模糊不清或者缺乏足够的资金，在大会做决定时过多运用共识规则——这意味着这些决定体现的是现有不同（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相反的）意见的最小公分母，是一般性的内容而远非大会的承诺或行动。

关于振兴大会问题，我们认为，存在一种混乱的看法。问题不在于大会改革，而在于大会充分行使其源于《宪章》的权力，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权力。例如，大会不可以在有关《宪章》第十二条的领域，或者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或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提出建议。但它可以辩论这些项目，因为这些项目是国际议程上最重要的方面，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它可以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从而使该主要机关的决定具有正当性。

振兴大会的主要举措必须包括以下几点。

关于使大会工作合理化，这项工作必须主要通过减少议程项目——首先是那些众所周知已失去效力和意义的项目——的数量来实现。大会必须以具有针对性的方式处理具有最大和最具体意义的项目，包括国际移民、全球卫生、人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反恐斗争等。这种合理化工作的一个例子是最近两届大会主席一直在发展的专题辩论。将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14 条和 15 条中充分考虑到各国对最终从议程上删除项目的具体兴趣。

应该重新界定大会各委员会的运作，重新组织它们的工作，以便能进行注重结果的分析 and 改善分派秘书处任务的标准。决不能从形式主义或官僚主义的角度研究这些问题，而是应该看，各项决定是否基于执行任务授权的具体要求，同时设法为与实质性议程项目相关的任务授权找到资金。我们必须研究各委员会的结构与运作，而且研究对委员会工作和结果进行监督的机制。

最后一点，我们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执行《2005 年结果文件》中所载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有关扩大和加深联合国大会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涉及在改革中应该考虑的主要项目。

然而，我们也支持第 61/292 号决议内容，即评估和重新审议最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确定路径，使大会有可能成为一个更富权威性、效率和效益更高的大会，在以往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乌拉圭依然坚持我国解决目前状况的谈判立场，即，为有效执行现已批准的大量决议列出一个轻重缓急顺序，并在依然待定的决议问题上取得进展。我国赞成采取措施，不仅要争取排除官僚主义障碍和工作重叠现象而且要合理利用资源。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按照联合国及其会员目前的需要采取行动。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以增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及其有效解决当代各种挑战的能力。

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决心为加强联合国，使其成为一个连贯、负责、高效率、高效益的组织注入了新的活力和信心。我们认为，联合国改革的目的，首先是巩固国际社会追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我们的努力应以提高联合国效率为焦点。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应当努力改善联合国作为各国人民希望和理想堡垒的形象。

最近，我有机会会见来自美国一所学院的部分学生。当我介绍我是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时，许多青年人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我们的工作和责任了解我们现在和今后的立场。这意味着，新一代希望看到我们变得更加有效、更加负责。

哈萨克斯坦认为，联合国大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地位提高，将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真正的民主。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大会应该拥有中心地位。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提高大会效力和工作方式的努力有所进展。但是，我们认为，不能用这种进展取代首先旨在加强大会权威的改革工作。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拉希

德·阿勒哈利法阁下提高大会能见度的努力，并举办四场非正式的专题辩论，讨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伙伴关系问题：总结过去，向前迈进；两性平等与增强妇女力量；不同文明与和平的挑战：障碍与机会；以及气候变化对全球的挑战；所有这些为会员国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就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迫切挑战开展辩论。

我们还要赞扬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巴吉大使和圣马力诺常驻代表博迪尼大使这两位调解人不知疲倦地努力领导有关该问题的协商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关于振兴大会作用和权威和增进大会业绩的第 61/292 号决议。

正如两位调解人的报告显示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有振兴大会和增强大会效率的强烈愿望。我们认为，继续努力执行大会有关振兴大会的各项决议，非常重要。

哈萨克斯坦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增加对话减少独白的建议，以及就气候变化、千年发展目标、反恐、管理改革、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其他问题举行辩论的意见。建立秘书长定期到大会非正式介绍情况做法的意见，也是能使我们更接近解决重要问题的做法。

我们希望，秘书长就各项振兴工作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新的更新报告，能为各国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且，我们呼吁大会主席依照第 61/292 号决议设立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我们衷心希望，在本届主席领导下，我们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扎实的进展。主席先生，我们准备支持你在这方面的努力。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振兴大会工作问题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对不结盟运动来说，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白俄罗斯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上届大会期间，我们通过了一项加强大会作用与权威的决议。与以往决议不同的是，这一文件是一项程序性的。不幸的是，在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一

些内容明确的实质性提案，原本可以加强大会在拟定有关国际议程种种问题的重要决定过程中的作用，结果被封杀。我们相信，一项内容更为切实的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草案，更加符合会员国的利益。

我们认为，必须使协商进程和振兴大会工作的努力重新走上建设性轨道。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秘书长延迟发表秘书长报告更新材料供会员国审议，表示关切。第 61/292 号决议要求提供这些材料，我国代表团曾期待提前——在大会今天会议之前——得到这些材料。

第 61/292 号决议的一项关键性内容，是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分析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振兴大会的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我们打算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自己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定执行状况的初步独立分析，已发现若干重要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或者根本没有执行。我们打算与工作组交流这些结论。

此外，我们希望能够很快调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并首先将调查结果用于制定新决议所载的新建议，以期这些建议随后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还认为，决议起草者应少用重复性措辞，并清楚解释为什么要用它们。

在选择谈判进程方式时，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到前几届会议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所使用的谈判方法的利弊。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求进行透明协商，使联合国所有有关会员国在各阶段都有机会参与。

我们认为，以下规定可作为即将开展的决议起草工作的出发点和基础。这些规定已在先前协商中得到批准，而且我们认为也得到很多代表团的大力支持。

首先，我们需要加强大会在解决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特别是增加联合国会员国召开大会特别紧急会议的机会。针对国际议程上的现实问题，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撰写定期分析报告的做法，以供大会审议。在甄选秘书长过程中加强地区平等轮流原则将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采用令人信服和透明的

地区轮流规则将有助于增强会员国之间的信任气氛，减少不必要的紧张关系，不幸的是，这种紧张关系有时是选举秘书处负责人过程中所固有的。

秘书处必须加强媒体对大会活动的报道，在宣传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工作方面取得适当平衡。今年，由于大会第六十一届和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努力，我们就国际议程上的现实问题进行了非常有意思的辩论。在本论坛上发表了很多具有实质内容的发言和建议，这些发言和建议应通过主要媒体管道，成为广泛的世界公众舆论遗产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我们还需要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减少对很多议程项目上问题的审议时间。引入这样一项纪律将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利用各代表团的工作时间和会议服务资源。

为更有效利用时间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是，大会给予有关国家就各种问题作简短口头发言的机会，同时在大会堂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稿。当然，逐字和简要记录将包括每篇发言的全文。我们认为，这将最终有助于体现各国对议程项目的立场，同时减少会议服务所使用的资源。

我国代表团深信，大会主席应获得与秘书长一样的礼遇，包括在大会主席访问联合国会员国时。这将使我们不仅在言词上而且在行动上表明大会崇高的独特地位。同样重要的是，要加强大会副主席在大会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他们切实参与协调就议程上最重要、最复杂问题举行的协商。

最后，我们感到应回到各区域集团在上届会议上所积极讨论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大会必须恢复各区域在总务委员会的公平代表权。针对该问题作出决定的实际模式，可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协商中加以确定。

穆罕默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也门共和国代表团向你表示感谢和感激，感谢你领导本次重要会议。我还感谢大会前任主

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为振兴大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我祝她今后一切顺利。

我也借此机会赞扬两位主持人——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出色地指导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协商工作。这些协商有时非常复杂。我们还欢迎波兰和乌拉圭常驻代表，他们将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艰巨任务开展协商。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也门在前几届会议上饶有兴趣地关注了大会振兴问题。今天，我们辩论该项目是因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发挥着关键作用，所有会员国都在其中拥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它是制定政策和举行辩论的场所。

振兴大会旨在加强其权威和作用，使其能够根据《宪章》行使职权。这还会限制安全理事会侵蚀大会权限。我们感觉，安理会逐步侵蚀大会职权造成了两机关关系日益紧张和不和谐，并将最终导致大会瘫痪，而这又会使其无法发挥作用，无法根据《宪章》履行职责和授权。

因此，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必须是全面改革进程的优先目标，从而使大会能够发挥作用。这还将要求我们消除冗余、重复以及同一个项目在不止一个联合国机构进行讨论的现象，从而使大会能够侧重于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明显惠益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强调，根据第 61/292 号决议第 2 段，成立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来评估和评价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确定进一步提高大会作用、权威、效用和效率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呼吁在上述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及时报告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这种报告应尽早发表，以便我们有足够时间在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我们对滥用否决权导致安理会工作受阻的情况感到关切，这使安理会无法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主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大会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鉴于所有会员国都毫无例外地在大会拥有代表权，不存在少数国家被赋予其它特权的问题。

因此，我们应承认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因为这种作用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专有权。这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问题，不应只留给少数几个国家解决。这些国家在出现分歧时，经常会妨碍通过适当的决议。也门认识到大会在挑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支持大会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强调，必须以更加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挑选秘书长，并必须根据《宪章》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意味着我们在加强大会的权威。如果我们不能使该办公室得到充足和合格的人力资源，大会主席就不能履行其作为调解人的职责。我们欢迎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的定期会议，并呼吁继续举行这些会议，以便在这三个机构的方案之间实现更大的协调。这将有助于它们之间的合作，以实现互补，从而改善联合国的绩效、提高其可信度并增强其作用。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有机会就这个重要议题发言，尽管我注意到大会堂内出席会议的人很少。我希望这并不表明对这个主题不感兴趣或者认为其徒劳无益。

首先，我要回顾秘书长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得出的结论。该小组指出大会的能力

“常常浪费在辩论一些细小问题或一些跟不上世界现实的议题上。它无法结束对问题的讨论，因而损害了它的关联性。一个庞大而静止不变的议程导致辩论重复进行”。（A/59/565，第 241 段）

遗憾的是，在我们看来，这些明显的缺点现在可能会破坏大会的改革进程；实际上，目前审议的议程项目本身可能会成为其力图纠正的这些缺陷的受害者。

以前关于大会改革的辩论已经产生了并非剧烈但具有深刻见解的宝贵建议，包括共同主席博迪尼大使和巴吉大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但是，这些建议很少能够大幅改变“一切照常”的普遍心态。仅在前几个星期里，我们就看到通过了许多决议，这些决议的内容几十年来并无重大修订，从而加强了认为大会无关紧要的看法。例如，一方面是关于巴勒斯坦局势的一成不变和不平衡的决议，另一方面却是为在当地取得实际进展而作出的加倍努力，这之间的鲜明对比就表明了大会正沦落为一个无关紧要的机构这种危险趋势。在支持这些过时决议方面叫得最响的国家中，有些也在参与本周为在安纳波利斯启动一个进程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该进程将有助于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持久和平。

我们最近还看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改革重新引起了关注。如克里姆主席在其11月14日的结束性发言中所指出的（见A/62/PV.51），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七个支柱之一是必须对广大的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显然，联合国系统有意义的改革必须包括对大会进行的有意义的改革，包括在联合国的融资和决策等领域。

本届会议召集了特设工作组，为会员国加倍努力和在大会的效力与可信度方面发挥自主权提供了一个新机会。恢复公众对大会有能力应对世界现实问题的信任，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我们怎样来完成这项任务？首先，我们必须以第61/29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为指导，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对振兴方面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评估，并确定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途径。这两项提议并不相互排斥。实际上，我们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最佳途径是执行这些有关决议。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寻求改革大会工作方法的有关决议中所载的若干建议。

显然需要合理制定大会的工作方案，将工作重点放在解决当今时代的挑战上。我们必须摒弃年复一年进行的过时辩论，因为这些辩论已经无法反映当前的现状。

主要机构之间以及大会与其各主要委员会之间的更大合作将加强它们履行《宪章》所授权限的能力。更大的合作还将有助于简化议程，减少造成浪费的重叠和机构间的权力斗争。

会员国在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时应当遵守纪律。通过关于已经过时的专题或模糊性专题的决议会降低本机构的信誉，而选择性地回顾以前决议的措辞则会削弱这些决议的立场。

这些建议以及往届会议的决议中所载的许多其他建议，都为实行长期改革提供了大量的材料。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必须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确定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未取得实际成果的领域。以前的决议中所载的经过艰苦谈判而达成的建设性提议已经为振兴开辟了道路。现在，我们承担着沿着这一道路前进并取得符合逻辑的成果的共同责任，即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积极响应并能就当代最重要的问题达成一致的大会。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你和其他代表团的同事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实现具体改革。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将大会的振兴说成是一个需要认真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关键的系统性问题并不过分。恢复大会的活力取决于加强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权威和作用，此外还意味着组织和开展大会工作的方式应当与大会在就当今国际议程上的紧迫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寻求这些问题解决办法的工作中所处的适当和核心地位相一致。

实现这些目标的道路很漫长，但已经取得了进展。振兴的概念显然是以大会最近几届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为基础的。此外，如秘书长2006年10月的

报告(A/61/483)所指出的,已经在诸如主席的职责和大会的工作方法等领域采取了具体措施。

落实已达成的决定现在时机已到。我想起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这一关键领域中的一个实例。正如过去曾重申的那样,大会显然有权在无损安全理事会特权的前提下,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就此而言,一个可能的方式是我们发起的专题辩论,它正是我们努力振兴大会工作的结果。我们认为,每届大会的主席都建议让会员国讨论更多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议题是恰当的。这一做法将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行动所代表的各方之间开展不可或缺的对话。安理会将从各代表团提出的宝贵意见中受益良多,而大会则将加强各会员国参加可能影响直接合法利益、更了解情况的决策。

我们努力振兴大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到秘书长的遴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此开展的讨论十分有益。我们认为第60/286号决议的相关条款也同样非常重要。充分遵守其中的决定,将使大会能够更多参与此类遴选。在时机成熟的时候以尽量包容和透明的方式遴选秘书长将尤为重要。如果能够认真考虑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邀请,及时向大会通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联合国组织也将从中受益。

在这些具体措施之后,是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互相制衡这一至关重要的概念。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成功建立起一种真正互补和相互促进的关系,并依照《宪章》的要求实现各个机构之间适当的制衡,联合国将得到加强。显而易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将促进《宪章》所设想的系统最优运作。一个更加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将辅助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大会,一如得到振兴的大会将增强其对成效显著、反应迅速的安全理事会的信任。

巴西将带着这些至关重要的观点参加第61/292号决议创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相信工作组能为我们当前的工作作出贡献。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将是

帮助我们执行业已作出的决策,努力探求进一步改进大会工作的途径。

我们希望进展迅速。阁下11月8日的信件和您对于任命工作组主席这一承诺的履行使我们感到安心。现在,我们必须恢复针对这一关键的系统性问题的的工作,宜早不宜迟。

借此机会,我谨祝贺巴拉圭和波兰常驻代表被任命在特设工作组开展协商。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与您和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我们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项目。

赫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本项目是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我们这里涉及的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民主机构。大会工作的振兴是联合国组织全面改革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目标在于使联合国组织更有效力和效率。这是一个充满变化的进程,符合《宪章》、《2005成果文件》和千年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参数。

为保持《宪章》建立的和谐与平衡,我们必须维护《宪章》赋予联合国主要机构(主要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为了实现有效的多边主义,为了维护大会作为开展辩论和解决全球问题的主要论坛的作用,我们必须尊重为每个机构确立的权限。

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应侵犯其他机构确立标准、司法文本甚或概念定义的职能——这些问题直接涉及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为了大会能够顺利运作,联合国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源来遵守和执行委托大会实施的方案和活动,此类的依据是已通过的决议所确立的任务规定。

我们和大会主席保持一致,并以行动支持他所确立的当今时代全球优先事项的五个要点,亦即气候变化、发展筹资、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措施以及联合国内部改革。但是,我们要在这五个要点中再加上一点,那就是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不处

理那些涉及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停火等局势时所发挥的作用。这就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时候，大会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解决问题，正如参加不结盟国家运动哈瓦那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所建议的那样。

为了顺利开展工作，我们必须拥有必要的工具。同样，为了能够开展充分、深入、广泛和全面的辩论，各代表团也必须依赖秘书处印发的文件。然而，截至上周五晚，我们仍然没有看到秘书长的报告。去年这份报告的印发时间是 10 月 2 日。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应再次发生。

我们在本次会议中看到的其他问题，还包括某些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次数上欠妥。我们多次在日刊上看到，某个项目——例如安全理事会改革——往往只安排了一场或两场会议，而实际上需要召开 4 或 5 次会议。我们认为，只要我们考虑一下前一次会议上某项目获准召开的会议场数，或者根据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中对新项目表现出的兴趣或代表团在起草秘书长报告过程中的合作程度，这个问题就能得到轻易的解决。

在大会附属机构和职司委员会，有时候 5 场或 6 场会议会同时安排在一起，这使得那些小规模或中等规模的代表团人手捉襟见肘，不可能参加所有的会议。

在第六委员会，一些就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进行协商的会议互相重叠。这违反了第 61/22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3 段的书面规定，该段载有大会的决定：“确保预先排定协商时间，避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

尽管存在这些秘书处能够轻易解决的小障碍，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也取得了成功和成就。例如，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安排交互辩论和遴选辩论项目；以及确定了大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新日期。我们由此加强了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会之间的协调和工作筹备，以及主席团的作用。

我们相信，凭借各国的努力和必要政治意愿，振兴大会的进程可以取得理想成果，并加强人们期待的联合国民主化和自身改革进程。

阮达坦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表示，我们十分感谢塞内加尔的巴吉大使和圣马力诺的博迪尼大使全心全意致力于大会的振兴。

我国代表团还愿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过去 16 年来，为了使联合国更好地应对全球问题和当今的跨国威胁，各会员国承认，振兴大会工作日益重要，并为此捐助了大量资源。提出了许多倡议和想法，并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困难的问题得到强调和更大关注。但是，我们大家都清楚的是，我们想要取得的成果仍远未实现。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具有的核心地位，同时呼吁加强大会与本组织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它们根据各自的授权，就需要联合国集体行动的重要问题进行更好的协调。

第 60/286 号决议强调，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同时列出了一系列增强大会作用和权威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建议。

最近，各会员国进行了互动性辩论，就当前的大会工作进行共同磋商，并协商一致通过第 61/292 号决议，决议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振兴大会的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充分相信，秘书长即将就大会工作的振兴提交的报告将带领我们在这一持续进程中继续前进。主席先生，我们还期望得到你的领导和指导。同时，我国代表团愿谈以下几点。

考虑到振兴大会是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最关键内容之一，而且因此应该继续得到优先考虑，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处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执行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有初步改善，而且改善应该延伸到定期举行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会议、在大会各次主要会议上举行专题辩论等关键方面。

另一方面，我们同意许多会员国的看法，即仍需做许多工作，以期加强大会的作用、主席及其工作方法、秘书长的遴选和选举过程和有效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其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以及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附属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和协调应该按照各自职能和职权得到进一步巩固，从而提高效率，避免重复。

另一优先事项仍然是，在充分考虑到大多数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领域的核心利益和关切的情况下，使大会议程合理化和简化，并审查大会的授权。同样重要的是，应该适当关注综合各份报告的问题，以便确保总体质量，并减轻对会员国，尤其是那些代表团较小的国家的沉重负担。

只有全体会员国展现政治意愿和决心，使大会能如《宪章》设想的那样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才能加强大会的振兴。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以民主、透明和问责原则为指导。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毫不拖延地成立一个第 61/292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振兴大会工作组，而且各会员国应该进行深入讨论，以期确定使振兴进程取得成果的适当和务实办法。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越南将继续努力，在这一重要工作中与你和各会员国合作。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大会工作的振兴这个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

作为由每个会员国公平代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被授权审议《联合国宪章》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和事务。大会在做出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决定和实施改革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根据大会各项决议，我们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并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管理改革等其它重要改革问题。

我们必须把振兴和加强大会视为一个旨在加强联合国履行自身职能的关键问题。我今天愿谈我认为需要优先关注的四点意见。

第一，我愿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积极讨论当前最相关和最紧迫的问题。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日本对于你的倡议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即举行主要专题辩论和小组讨论，以便使国际上广泛了解当前对会员国具有重要性的实质性问题，并提高政治上的关注和势头。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你的指导下，于 10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开展了很好的讨论。从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许多会员国的参与下，还以建设性精神进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辩论。这有助于加强你领导下的、即将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的政府间谈判的政治势头，并有助于在本届会议期间产生具体成果。2008 年将是大会又一个繁忙的一年。日本充分致力于向该小组将于明年举行的 2 月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以及关于管理改革、反恐怖主义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次会议，提供充分的支持。我们正在积极参加这些会议。但是，如果要进行有意义的专题辩论并实现其预期目标，就必须提早进行仔细的准备。

第二，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尽力改进大会的工作和决定，以增加其效力和建设性。使大会议程合理化和精简决议，将有助于把它的工作更加集中于优先事项，并确保大会发出注重行动的信息。减少提交大会的文件数量以及合并某些单项报告，将有助于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这些建议过去在大会决议中多次重复提出，但是迄今没有明显的改进。秘书处应当作出一致努力，减少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第三，为了改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应当加强这些机构的领导人——即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本人——之间的协商。我们感谢秘书长正在这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我们完全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开创的做法，向大会作及时的通报，并酌情就具体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我们也欢迎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大会主席之间举

行定期会议，以鼓励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心的问题。应当鼓励各主要机构之间密切的工作关系成为一个经常和持续的进程。

我的第四点关于决定本身的执行。我要强调大会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如果及时和有效执行获得通过的決定和措施，有意义地振兴大会是可能的。执行大会决议是增加其信誉的关键。与此同时，为了获得有效的执行，大会的信息和要求必须是清楚和明确的。大会决议规定的任务不应过时或重叠，也不应当彼此矛盾。为了符合当前的需要，应当定期修订和精简任务。因此，会员国同意，为纳米比亚的凯尔·穆尼翁甘达·姆布安德大使和新西兰的罗斯玛丽·班克斯大使共同主持下的任务审查委员会提供新动力是重要的。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特设工作组也是重要的，以便评价和评估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日本期待着就这一重要议程进行的建设性讨论，以及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任何大会主席而言，今天审议的议题必然是一个优先问题。加强你所主持的机构既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目标，又是一个必要的政治任务。

毫无疑问，一段时间以来，大会没有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因为片面注重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做法在政治上是不健康的，并且是对本组织机构平衡的威胁。

我们仍然认为，就如何振兴大会的某种全面决议进行谈判现已几乎成为一个传统做法，其价值有限。尤其是在最近的过去，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到，这些努力可能产生某些微小的政治火花，也可能导致决定和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但是，它们不会带来真正的政治变革。实际上，这种情况不足为奇。这种做法主要体现了一切照旧并因而是它想要改变的那种政治文化，如何依靠它来改变范式呢？此外，授权进行振兴工作的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倾向于提交不可思议的雷同文件，经常导致重复众所周知的声明，即振兴大会的

问题是一个执行问题，或更具体地说，是一个缺乏执行的问题。

我们当然欢迎今天上午我们的两位波兰和巴拉圭同事获得任命，并感谢他们愿意承担这项艰巨任务。我们建议，他们也许应当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振兴大会工作的一个方面。

我们认为，过去的一个主要教训就是领导的重要性。每当某个愿意领导大会活动并当然在广泛协商之后向会员国提供真正指导的人领导大会时，它就成为在政治上更加切合实际的机构。鉴于大会主席职务的重要性，我们未对提名和挑选主席的过程予以更多的关注，是相当令人惊讶的。主席先生，并非你的所有前任都像你一样熟知本组织。在一些情况下，新当选的主席在开始主持大会事务时相当惊讶地发现这个职务的实际要求。主席职务并非一个礼仪性虚职；它是一个领导职务，负有政治责任。因此，我们谨欢迎在你的统筹指导下，两位共同主席就如何改进大会提名和任命主席的机制进行的协商。过去有些提案我们可以借鉴，它们涉及通过区域集团或其他渠道同有兴趣担任该职务的人士进行非正式会谈、收编通报材料，以及其他可以采纳的方法。如果在这个项目下取得的唯一结果就是有关该问题的具体成果，我们将认为收获不小。

当然，我们另外想要看到大会在你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充满活力的届会。我们鼓励你特别注重你列出的优先事项，并经常采用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如果你向各位成员提交一份你希望他们在某一特定问题上处理的议题和问题的清单，这些会议的作用可能甚至更大并产生甚至更多的具体成果。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就像上周的通报那样。我们同意，在有特定机会的时候应当作这种通报，但我们并不认为只应就出访活动作通报。而且，我们谨欢迎内容更加集中并局限于少数议题的通报，也许甚至是一个单一的议题。我们也鼓励你组织同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如副秘书长的类似会议。特别是副秘书长经常抱怨没有

机会同会员国接触，非正式全体会议是一个明显的补救办法。

伯克雷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尼泊尔代表团，对有机会就振兴大会工作这个重要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表示赞赏。在此方面，我们赞扬主席先生你的开幕词，并保证尼泊尔支持你在这方面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赞赏潘基文秘书长呼吁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以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不能设想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而没有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大会。因此，振兴大会是联合国改革议程上一个重要和未完成的项目。

大会是联合国具有最高代表性的机构。其会员普遍性使它成为联合国最具权威性的决策机关。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说，当务之急是，大会应加强其审议、立法和决策职能。除非我们加强这些方面，否则大会不可能振兴。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呼吁振兴和加强大会；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一直未能在振兴大会方面有所进展。今天，大会的职能正遭到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侵犯，并被本组织外的机构接管。特别令人忧虑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决议的作用不断增加，而这些决议本应要求大会进行审议。

如果我们把重要议题提交大会审议，振兴大会就能实现。例如，最近秘书长召集的气候变化高级别活动显示，大会能够做些什么来重点关注世界最紧迫的问题。应该定期在大会举行更多这样关于主题问题的专题辩论。

尼泊尔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以及建立一个更加定期和制度化的主席和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领导人之间的磋商机制。主席办公室应该获得更多的资源支持。

我们强调，我们应该加强执行大会各项决定的机制。类似地，我们应该能够摒弃重复性的、过时的任务。

我们欢迎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继续辩论并任命主持人。尼泊尔保证同其他会员国一起努力加强这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感谢你，主席先生，举行关于就振兴大会问题的本次辩论。我们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协调人的身份，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让我借此机会感谢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代表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欢迎你任命的新共同主席——巴拉圭和波兰代表，他们将帮助指导我们未来的工作。

我们也期待着在这次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就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我们审议工作的结果应该顾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我们认为振兴大会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而非程序性问题。在持续存在分歧的问题上，我们的集体努力应该促进建立共识。

巴基斯坦仍然关注的是，《宪章》明确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效力持续不断地，相当严重地遭到削弱。此外，我们继续敦促充分执行关于振兴的先前大会决议。若要使我们的工作产生真正的成果，我们的磋商就应该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综合方法处理问题。

我们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产生了第 61/292 号决议，这项决议的性质是程序性的，并具有双重目的：请秘书长就第 60/28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遗憾的是，请求提交的报告还没有提交给会员国。秘书处也没有表明发表报告的日期。因此，我们对报告的审议将不得不在较晚阶段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我们要在此重

申，我们渴望看到秘书长提交一份实质性的分析性报告，说明为什么在振兴大会方面一直没有执行。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及代表机关，必须有能力有效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多边主义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有一个在世界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历史性机会，但是由于会员国之间缺乏商定的愿景，它似乎未能这么做。

因此，不能将振兴大会只当作一个同议程合理化、减少文件及改进工作方法有关的程序性问题来处理。只有全体会员国显示政治决心，使大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设想的既定作用和职责，大会才能真正振兴。同样重要的是，应停止并逆转主要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秘书处对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削弱。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振兴的核心是加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取得这一结果的前提需要：首先，完全尊重大会的《宪章》作用和职能；第二，结束安全理事会侵占属于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的做法；第三，所有会员国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在非选择性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实施大会的决定；以及最后，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开展所有授权的活动。

一些仅供审议的进一步看法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应该赋予大会在和平与安全中更大的审查作用和剩余作用，例如通过重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第377号(v)决议）等历史性程序，以及处理与复杂危机相关的“被忽视的”问题，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的职能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

其次，可建立大会监督和执行机制，以审查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情况提出建议。这一机制也可以与任务授权审查工作挂钩。

第三，我们欢迎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情况。

第四，大会应当更密切地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和决定。

第五，我们认为，显然必须加强大会对财务和行政管理及联合国各项决定和支出的监督作用。

我们认识到，大会的信誉和效力之所以受损，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它的决议和决定未得到执行。我们过去曾建议确立某种形式的机制，以监督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要敦促会员国进一步探讨这个想法。

最后一点同样重要。巴基斯坦支持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所作的努力。我们继续建议秘书长也许至少每两个月就联合国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向主席通报情况。也应授权大会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以及秘书长就任何局势或问题作出特别通报。我们建议加强这一领域的协调工作。在这些努力中，巴基斯坦将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最具代表性机构的作用。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深刻思考采取什么途径和方法，使我们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是本组织会员国关心的核心问题。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向你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你这一项目放在议程适当的位置上。

我们要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工作组，尤其是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两任主持人，塞内加尔的巴杰大使和圣马力诺的博迪尼大使，感谢他们在2007年3月后为主持协商作了富有成果的不懈努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关于振兴大会的第61/292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尽管这一议题的性质既敏感又复杂，但已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对此表示欢迎。我们不能不欢迎，大会在联合国改革进程和执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产生的决定方面正发挥着日益关键的作用。其结果是根据《宪章》授予各机关的任务，加强了合作以及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即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平衡。

举行重要专题辩论促进了各会员国就重大或紧急的实质性问题或专题问题进行交流和达成一致，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危机的预防和管理、千年发展目标、恐怖主义、气候变化、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等等。

同样，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与交换意见进程，加强了作为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和本组织主要议事机关的大会。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特别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了大会与各国和各区域议会的合作关系。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中有着积极和令人鼓舞的方面，但这些方面不应隐藏有待克服的障碍和挑战，以便我们取得的进展将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在这项工作中应该在大会行动和安全理事会行动之间维持更好的平衡，防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无视大会的行动。我们应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随时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使大会更好了解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并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社会关心的主要问题所涉专题的报告，供其审议。

振兴大会的工作还要求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丰富和巩固其机构记忆。除其他外，大会必须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以执行其最为紧迫的方案和行动项目。

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希望继续稳步开展关于审查和简化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工作。现在应该恢复作为大会主要顾问的总务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它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就大会的工作方法提出简明的建议。

根据本组织的优先主题和目标，所有的后续措施及改革提案都应该得到考虑，并以公开、透明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予以通过。

最后，我要强调，执行大会决议是振兴大会工作的关键。因此，我呼吁秘书处继续为此目的提供有用的信息，说明在此领域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根据 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决议的精神更新其出色的报告 (A/61/483)。

我欢迎选择我们的波兰和巴拉圭同事担任振兴大会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持人，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合作。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最佳代表国际社会愿望的实体的定向问题举行本次辩论。我们还要向塞内加尔和圣马力诺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作为主持人为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振兴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努力，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振兴大会工作的努力应旨在加强其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虽然我们赞赏为赋予大会能力和提高大会效率所作的努力，但只有当某些根本性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才能说振兴了大会的工作。显然有必要执行大会的决议。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很大努力。当然，需要尽快充分执行大会先前关于振兴其工作的所有决议。振兴还意味着，本着伙伴关系精神，在充分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的情况下，重组这两个机关之间的互补关系。振兴后的大会还应该显示出积极主动处理重要国际问题的能力。举行专题辩论是一个受欢迎的事态发展。此举也加强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对话和合作，以促进协同作用。最近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完成它们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时，必须得到振兴的大会的支持和指导。

政治意愿至关重要。会员国必须通过实现一个强有力的大会来具体显示这一意愿。印度尼西亚支持并敦促执行大会以往关于振兴问题的各项决议。我们与其他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数年来，大会的作用有所减弱，必须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职责来恢复大会的作用。为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一项新的实质性和综合性的决议。

在向前迈进时，我们认为，大会应当通过更有效和更注重行动的决议。我们应当有效地计划和组织我们在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有针对性的讨论。应当避免任务重复和重叠。然而，工作合理化不应有损于实质性问题。

印度尼西亚重申，在全面和有意义地振兴大会时，它将给予合作和支持。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